#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硅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 止硅基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原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与投资协议〉的议案》。2022年 3月15日,公司与太原市人民政府、古交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与投资协 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山西省古交市投资年产20万吨工业硅及年产10万吨高 纯多晶硅项目,投资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 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与投资协议〉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2-044)。

## 二、终止项目的原因及程序

公司与古交市人民政府、太原市人民政府在签署投资协议后,积极推进硅料 项目投资前期准备工作,但项目落地化工园区尚无切实可行方案,投资协议未能 满足生效条件,同时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硅基项目可行性发生 了重大变更。基于此,继续推进该项目预计无法达到预定的投资效果。结合公司 整体发展规划及市场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投资硅基项目。

本次硅基项目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终止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硅基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市场等多种因素以及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可降低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项目投资尚处于前期手续报批阶段,报批存在不确定性,未开始实质性投资建设,公司终止本次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